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瑋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進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東元實業有限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仍不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